

## 第十三講 人在肉體中的轄制

羅馬書第七章 14 至 25 節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

這一段聖經說到人在肉體中的轄制，人活在肉體裏是什麼光景？到了第八章就開始引我們到一個釋放的光景裏，就是人若活在隨從聖靈的生活裏是怎麼樣的釋放。這兩個方面是成聖裏邊的話題，人若活在肉體裏，就不潔，不能成聖。現在我們歸入基督，與基督聯合了，義作王約束我們，我們順從義活著，我們就成義、成聖。這是兩個範圍：一個是在肉體裏，一個是在聖靈裏；一個是在亞當裏，一個是在基督裏。所以我們必須把這個成聖弄清楚。

保羅說的太好了，保羅所講的很多，現在我們不是細密地每一章每一句地查考，我們是鳥瞰式、重點式、提要式的查，讓我們能很快對羅馬書有個瞭解。

羅馬書第一章 1 至 17 節是引言，第 18 節到第三章 20 節是講到定罪，說出救恩的需要。什麼樣的人被定罪，怎麼樣的情形被定罪。從第三章 21 節開始講述怎麼樣稱義。現在這段講述成聖，稱義以後要成聖。到第八章後講述得勝。說到肉體中的轄制，即指「我們的肉體是賣給罪了」，這句話非常非常要緊，也就是第五章所說的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。人到世界的哪裏呢？兩個方面：一個方面就是人的身體裏，因為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就被罪控制了，那個罪就進來了，罪在我們肉體中成為一個律，即第七章中指出的「我肢體中那犯罪的律」，所以人的裏邊有一個「罪律」。在聖經裏講到罪一共有四個稱呼：在我們裏邊住的叫「罪律」，在神面前的案卷叫「罪案」，在我們行為中表現出來的動作叫「罪行」，我們整個的身體（肉體）叫「罪身」，就是罪住在肉體裏，使用這個肉體去犯罪，這個肉體就叫罪身。

活在我們肉體裏的那個力量（罪的權勢、罪的因素、罪的勢力）叫什麼呢？叫罪律，也叫罪性。住在我們裏邊的罪律（見羅馬書第七章），它有另外三個名稱：第一個就是罪因（叫遺傳因子），在生物學裏有個重要的概念叫遺傳因子學。人從父母遺傳下來有染色體，染色體裏邊就帶著一切密碼，把我們祖先的傳統都帶來了。其中有一些東西就是關於性情方面的，就是罪性、罪因（遺傳因子）。所以一個人會犯罪，你不能怪他，因為老祖先就會犯罪。

我們常常很恨我們的孩子犯罪，我們打他，罵他：「該死！你這個畜生，你怎麼會這樣呢？」其實你錯了，他那個犯罪的因子是你傳給他的，你就有那個東西，你的東西傳給他了，你還打他，你這樣是不對的。你應當怎麼樣呢？你應當想辦法讓他這個罪因不活動，改變他裏邊的素質，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。你打有什麼用呢？

所以聖經裏說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馬書第五章12節）。亞當一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那個果子就是代表撒但的死的因子，因為分別善惡樹是代表死，生命樹代表永生。那是兩個種子，一個是死的因子，一個是生的因子。可惜我們就把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吃進來了，死的因子就在我們裏邊種下了，就是罪從一人入了世界。這是種在人裏邊的，叫做罪因、罪勢、罪性、罪律。

那在外邊的呢？就是撒但用各樣有罪的東西佈置這個世界，像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……用這些來引誘人。裏邊給你種了一個罪因，外邊還有誘因，好讓你這個罪發出來。說實在的，好些人沒有遇見那個環境，他的罪不會出來，它隱藏在裏邊。人很多的罪，不被誘惑，它不會出來。

比如人想偷東西，沒有東西可偷的時候，偷什麼呢？沒有好看的、引動他心的東西，他不會去偷，但是有一天，他碰見一個非常好的東西，愛得要死，又沒錢去買，他看看沒人，乾脆就拿走了。他喜歡嘛，是不是？所以在書店裏有很多雅賊，他們在書店裏看書，看得太好了，乾脆趁人看不見就拿走了，這叫雅賊，是不是呢？他喜歡嘛！所以外頭得有引誘他的因素，這在雅各書第一章說得很明白，罪在裏邊長成了，外邊一引誘，它就發出來。

我們知道魔鬼的法子就是在人裏邊種一個罪因，在外邊佈置一個引誘的環境。你裏邊有這個遺傳的因子，它慢慢長大了，有行動能力了，被外界一引誘，就犯罪了，犯出來的叫什麼呢？叫罪行。結果你裏邊和外邊的罪都被神記錄了，那個就叫「罪案」。羅馬書第八章3節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」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

「罪案」。我們非常需要明白這個罪案是什麼？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記錄。這個記錄分兩部分：一部分叫原始的記錄，就是說我們從罪生的，我們是一個罪人。我們是從亞當生的，凡是從亞當生的都帶著罪因（遺傳因子），從亞當就一直傳下來，每個人都有，所以你只要有這個東西，你就是一個罪人。

比如現在有一種愛滋病，不是發病的算愛滋病人，那個病毒在血液裏隱藏，還沒有發作的時候，他就是個愛滋病人。他已經是帶菌者，帶有那個傳染力量的人。照樣，我們人一生下來就帶著罪因，所以我們生而為罪人，那個案卷上都有我們的名字。那叫什麼呢？叫「原罪」。一般我們就稱呼這個為「原罪」，那是原始的，從亞當那裏傳下來的。我們生在罪人裏頭，我們也是個罪人，帶著罪那個東西。等到我呱呱墜地以後，在這個世界上過日常生活，我們的罪就開始出來了，裏頭的罪性發作，外邊一引誘，裏邊的罪就出來了，一出來了就叫「罪行」。這些神都把它記錄起來，你做了什麼樣的事情，神都給你記錄，為什麼呢？神的眼目遍查全地，神記錄我們。

### 每個人在神那裡都有「罪案」

按照聖經的說法，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冊子，叫案卷，神把我們都記錄在那裏，記錄七樣事情。我們還沒有生下來的時候，神就開始記錄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，這個我們非要明白不可，我們要知道這個罪案是什麼東西。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 16 節：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這裏記錄了兩筆，神在這個冊子上記錄的是我們沒有出生以前的兩筆。

第一筆是什麼呢？是我們未成形的體質，就是我們的鈣質、鐵質、磷質……造成我們肉體的一些物質原料。我們還沒有成形，還在地裏，神的眼就已經看見了，哪些鐵、鈣、磷、鈉……是屬於你的，是你身上需要的，將來給你作原料的，這叫體質。

還有一筆是我們的日子，就是你一生活多大歲數，你還沒有生下來以前，神的冊子上已經註上了，所以人生有時、死有時。使徒行傳第十七章 26 節：「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。」神定準每個人的年限是多少。在約伯記第十四章 5 節，又說：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祢那裏，祢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。」所以神把人的年月日時都定規了，這是那個冊子上的第二筆。

然後是第三筆，我們生在哪裏，神也記錄了。詩篇第八十七篇 6 節：「當耶和華記錄萬民的時候，祂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。」一個基督徒必須明白神那裏的案卷好清楚，祂記錄了我們未成形的體質、年月日時，然後生在哪裏也記錄下來了，每一個人生在哪裏，神都有記錄。

生下來以後呢？你不能老是住在那個地方呀，詩篇第五十六篇 8 節：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。求祢把我眼淚裝在祢的皮袋裏。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你生在哪裏，以後你要搬家，你從哪裏搬到哪裏、從哪裏搬到哪裏……神都記了，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」，你搬到哪裏，神都記了，這是第四筆。

第五筆，神就記人的眼淚。人憂傷痛悔的淚，神不輕看，所以一個人在憂傷、痛悔的時候流的淚，神都把它裝起來。一個基督徒悔改，那是非常寶貝的一件事情。

詩篇第一百三十九篇 1 至 3 節：「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（所以人的心思、意念，神都記錄、神都細察）；我行路，我躺臥，你都細察（我們的思想、行動，神都細察）；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」看來我們坐在哪裏、走在哪裏、躺在哪裏我們每天的這一切，神都細察、都知道。神也從遠處知道我們的意念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所以人心裏想什麼東西，心念一動，神就知道了，中國人有一句話：「心動則神知」，你心一動，神就知道，你還沒做呢，你一想，神就知道了。因為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它在裏邊可以把人顯明出來，好像那個心電圖一樣（腦波圖）。再看第 4 節：「耶和華啊，我舌頭上的話，祢沒有一句不知道的。」

這裏有七件事情：第一，「未成形的體質」；第二，「年月日時」，我們在地上的年限、月數、日子、時辰都寫在那兒（八字）；第三，「你生在哪裏」；第四，「你搬了多少次家」，你坐下、起來、行路、躺臥，「你一切的行為」，神都記錄了；第五，「你流的眼淚」；第六，「你的思想」；第七，「你的言語」；神把這些都記下來。

瑪拉基書裏邊有一句話告訴我們，神有冊子在祂面前記錄。瑪拉基書第三章 16 節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祂名的人。」這裏是說信主的人，他們思想和言語，神都記錄。

還有所有不信主的人（全世界所有的人），神都要記錄的。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，就說全世界的人都被記錄了，沒有一個不記的。當然，信主的人記錄的較比清楚一點，因為神將來要獎

賞他們。詩篇第一百四十九篇7節：「為要報復列邦，刑罰萬民。」要用鏈子捆他們的君王，用鐵鐐鎖他們的大臣，要在他們身上施行所「記錄」的審判。所以全世界的人在神面前都有個記錄，這個記錄叫什麼呢？叫案卷。裏邊記的都是什麼呢？記的都是罪，所以它就叫做罪案。

我們每天所犯的罪，行為、言語、思想……所有的都被記錄在案，有罪的就成為罪案，神任憑他們去犯罪，記錄在案，到時候一起來算帳。羅馬書第一章就說到，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必死的，神任憑他們去這樣做。接下來第二章又說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，神記錄的，神要刑罰。羅馬書說得很清楚，我們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有個罪案，在我們裏邊有罪律，我們行出來的有罪行，我們的身體根本就是個犯罪的工具，就是罪身，因為罪跟我們的肉體聯合了，我們的魂也支持這個工作，所以我們的肉體就變成罪身。

**罪案、罪性、罪律要脫離；罪行要治死；罪身要滅絕**

那耶穌釘十字架作什麼呢？第一是釘死罪身。耶穌賜生命的靈給我們幹什麼呢？生命的律在裏頭治死我們這個犯罪的律。耶穌流寶血幹什麼呢？要為我們在天上塗抹那個罪案、撤銷罪案。耶穌藉著聖靈來幹什麼呢？要治死我們的罪行，滅絕我們的罪身。所以耶穌基督徹底來拯救我們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個事情我們若詳細說，任何一個宗教都辦不到。天上的罪案要撤銷，這個非常要緊，假如你雖然在地上做的很好，但是天上神面前的罪案沒有撤銷，你將來還要受審判，是不是呢？有很多人不管那個，但我們這四個方面都要解決：天上的罪案要塗抹；我們裏邊的罪性、

罪律要脫離，不讓自己受它的控制；我們的罪行要治死；我們的罪身要滅絕。都是耶穌基督幫我們處理，所以信耶穌就徹底解決罪。

可是我們要在肉體中活著，體貼肉體呢？我們就不能脫離罪的律。我們必須隨從靈，羅馬書第八章開始的時候，就說在靈裏我們才能得釋放。我們若活在肉體裏，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，肉體是一個罪身，所以一個基督徒要看自己的肉體如同已死，我們現在活著，不是肉體活著，是靈。「叫我們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一個基督徒若要勝過罪，他必須懂這個，在神面前的罪案要撤銷，在我們裏頭的罪律要脫離（要用生命聖靈的律脫離這個罪律），我們的罪身要滅絕，我們的罪行要治死，這樣就是過一個完全得勝的生活。